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號

異議人 李政宏

代理人 李坤鎔

相對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民國113年4月8日113年度救字第41號書記官處分書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民國113年4月8日113年度救字第41號書記官處分書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然異議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提出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2

法官 陳宏璋

03

法官 許映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

書記官 陳逸軒